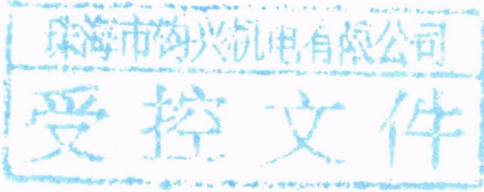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作 业 管 理 办 法

修订：谢桂玉	受控盖章： 	文件编号：JX-IM008
		版    本：A02
修订部门：会计部		
订定日期：2019年3月22日		
审核：杜春辉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8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2 / 6 页

### 1. 目的

为加强资金贷与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特订定本作业程序。本作业程序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作业程序规定施行之。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且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 3. 职责

财会部负责计划安排、进度及过程控制、计划的实施。

### 4. 内容

4.1 本公司资金贷与对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1、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

2、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所称短期，系指一年。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所称短期融资之必要系指下列情形：

(1)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营运周转需要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2) 其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4.2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限额

4.2.1 本公司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四十为限。

4.2.2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对象之资金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且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4.2.3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对象之资金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4.2.4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即其直接或间接持投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間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8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3 / 6 页

間)之資金貸與方不受前4.2.1~4.2.3三項貸與金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4.2.5 公司負責人違反4.1~4.2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3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4.3.1 屬短期融通及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4.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利率以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原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則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以雙方約定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放款利息之計收以雙方約定繳息期間。

### 4.4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4.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送達本公司財會中心辦理。

4.4.2 本公司財會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4.3 本公司財會中心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4.4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復借款人。

4.4.5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4.6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呈權責單位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4.7 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8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4 / 6 页

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所称一定额度，应符合4.2.4之规定者。

### 4.5 签约对保

4.5.1 贷放案件由本公司财会中心提供约据条款，约据内容应与核定之借款条件相符，必要时送请法律顾问审核后再办理签约手续。

4.5.2 借款人及保证人于约据上签章后，应由本公司财会中心经办人员办妥对保手续。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

4.5.3 本公司与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免于提供保证人及办理对保手续。

### 4.6 担保品权利设定

4.6.1 为确保债权，借款人应开具同额之本票支付本公司。

4.6.2 贷放案件如需财物担保者，借款人应提供担保品，并办理质权或抵押权设定手续，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4.6.3 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险，车辆投保全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重置成本价值为原则。保险单应加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目标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及保单条件，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放条件符合。

4.6.4 本公司与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免于提供担保品。

### 4.7 拨款

贷放条件经核准并经借款人签妥合约，办妥担保质量/抵押设定登记等，全部手续核对无误后，始可拨款。

### 4.8 还款

4.8.1 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物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在放款到期一个月前，应通知借款人届期清偿本息。

4.8.2 借款人于贷款到期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于本利一并清偿后，始得将本票、借据等债权凭证注销发还借款人。

4.8.3 如借款人申请涂销抵押权时，应先查明有无借款余额后，以决定是否同意办理抵押权涂销。

### 4.9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8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5 / 6 页

4.9.1 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处理准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董事会，惟若本公司之母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则通知母公司之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4.9.2 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息时，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 4.10 公告申报程序

4.10.1 本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向总公司报告并公告申报本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4.10.2 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起二日内公告申报：

(1) 母公司及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母公司及本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4.10.3 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0.4 本办法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

### 4.11 内部控制

4.11.1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4.11.2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并交母公司稽核人员，再向母公司董事会报告，惟若母公司已选任独立董事，则通知母公司独立董事。

### 4.12 财务报告揭露

本公司依国际财务报导准则规定，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 4.13 罚则

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他人时应依规定程序办理，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视违反情况予以处分经理人及主办人员。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8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6 / 6 页

### 4.14 实施与修订

4.14.1 本程序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惟本公司若设置审计委员会，订定或修正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则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会决议，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另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述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4.14.2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5. 相关记录

5.1 评估报告或资金代与他人备查簿